

不要接受承诺 - 只接受有效的正本文件。

不要接受非书面或不清晰的指示。

如果上述条件不符合，立即通知协会。

如有困难，请咨询所在地区 TT Club 办事处的管理人员和董事，或通常的索赔联系人。

想要获得更多信息，请与 TT Club 地区总部联系。

## 放货 - 文件

想要获得更多信息及复印件，  
请联系 TT Club 地区总部：

## 伦敦

电话 : +44 (0)20 7204 2626  
传真 : +44 (0)20 7204 2727

## 新泽西

电话 : +1 201 557 7300  
传真 : +1 201 946 1194

## 新加坡

电话 : +65 6323 6577  
传真 : +65 6323 6277

## 香港

电话 : +852 2832 9301  
传真 : +852 2574 5025

[www.ttclub.com](http://www.ttclub.com)

运输业的从业者所做的最重要的行为之一就是正确签发文件或者按文件放货。一个错误的代价可能会非常昂贵。许多大的索赔都是因为错误的文件或没有凭文件放货而造成的。

## 出口

提单可以让其持有人拥有货物或货物所代表的价值，因此对它要重视。为符合信用证要求而签发含有错误信息的提单会被认为是欺诈，在严重的情况下可能招致刑事处罚。即便没有如此严重，它也可能使您的公司丧失合同责任限制条款及保险的保护。

1. 不要签发含有您知道是虚假信息的提单，特别是：
  - ◆ 错误的起运日期
  - ◆ 错误的船名
  - ◆ 不正确的货物描述（包括在已经注意到有不一致或损坏的情况下，仍然描述货物是“清洁”的）
  - ◆ 不正确的港口或航次信息
  - ◆ 如可能，在船舶确认货物已经装船后再签发提单，并在文件上正确地描述航次。在海运承运人签发“已装船”文件前不要签发“已装船”提单。
2. 不要仅仅因为您的客户“想证实银行是否会接受该提单”或诸如此类的故事而对根本不存在的或许诺承运的货物签发提单。如果您确实不得不签发这样的提单，确保在提单上用超过提单三分之二大小的斜体作废标记清晰地表明“对运输无效”(Not Valid for Carriage)。
3. 避免将空白提单提供给客户或其他人。如果需要对外提供提单样本，按照上述第 2 点的方法将提单作废。向代理等提供空白提单应通过尽可能安全的途径发送，例如快递。

4. 确保提单载明的放货代理获得适当的指示并及时收到提单副本。

5. 如果您在目的地没有自己的固定代理，也许可以用海运承运人的代理。如果您这么做，那么存在一种风险，即货物也许按照海运承运人（而不是无船承运人）的提单放货。为避免这点，您必须在海运承运人的提单中写上一条：“仅在收回（无船承运人名称）xx 号提单时放货。”(“Release only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NVOC's name> bill of lading No. ...”)

6. 在向美国的收货人签发“记名”提单时要小心。美国的代理有时候将它们错误地当作“直接”提单(Straight B/L，与运单雷同的一种单证)。在美国内陆运输中，“直接”提单项下的托运货物可以不需办理任何手续就放货给收货人。确保您的代理知道这不适用于海运提单。

7. 如果托运人想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中止运输，只有在他退还了整套正本提单的情况下，他才可以这么做。如有疑问，请向您所在地区 TT Club 办事处寻求意见。

8. 如果放货代理请求向无法提交正本提单的收货人放货，您必须在同意放货前从托运人处获得书面的授权以及银行的担保。

## 进口

提单是所有权凭证，也是证明申请货物的人是合法所有人并已支付货款的唯一凭证。

1. 将该提单与承运人/无船承运人发送的提单副本或载货清单（舱单）仔细对比，以确认以下内容：
  - ◆ 日期
  - ◆ 船名/航次信息
  - ◆ 集装箱箱号、封号

- ◆ 货物描述、件数
- ◆ 托运人和收货人/通知方
- ◆ 背书（提单背面）的真实性或背书人的资格，警惕提单修改以及收货人的身份。
- 2. 尝试要求取回所签发的全套正本提单。
- 3. 不能接受传真件作为证明客户已持有正本提单的“证据”。坚持在授权放货前见到正本提单。
- 4. 如果进口商无法出具正本提单：
  - ◆ 通过传真或电传（通过发货港的办事处）与托运人核查是否可以放货。
  - ◆ 坚持收取由一家享有声誉的当地银行签署盖章的担保，在该担保下，收货人保证在提单出现时提交提单，并对您/承运人放货的后果予以赔偿。
  - ◆ 在任何情况下您都不该接受进口商自己签署的“担保”。所有此类放货都必须在签发交货单之前征得您公司的一名领导或高级经理的授权。必须由该经理签发批准放货的文件或声明。所有担保文件必须安全地保存。
- 5. 在放货前确保您已经收取了您或其他人应收的费用（运费、关税/税金、托运人费用、滞期费等）。同时，不要让任何有关此类费用的争议使您忽略了缺乏正本提单这一事实。
- 6. 在提单或担保交给您并被检查无误前，不要签发提货单或放货通知。
- 7. 即使您怀疑或已知有货损发生，在客户提交提单前，不应允许客户检验货物。
- 8. 在没有适当文件的情况下，不要屈服于任何商业压力放货。
- 9. 在任何情况下不接受传真或影印提单或担保。只在收到正本文件时才可以放货。